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http://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9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 日